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各方充分沟通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英

刘中华

宋宇红